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教师〔2016〕11号

关于开展原民办教师 and 原代课教师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落实中小学教师待遇政策自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42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 and 原代课教师（以下统称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经省政府同意，在全省范围内对原民办代课教师群体有关情况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准确摸清原民办代课教师群体的数量、分布、年龄、工作年限和参加养老保险等基本情况。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属地为主原则，市、县、乡镇是工作责任主体。

(二) 坚持物证为主、组织调查为辅、人证为参考的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原则。

(三) 坚持客观公正、透明公开、实事求是的原则。

三、对象范围

(一) 调查摸底对象范围包括：

1.原民办教师：现为广东省户籍，1993年3月27日（含）以前曾在我省公办中小学（含幼儿园、附属学前班）教学岗位上连续任教满1学年（或2个学期）以上，离开教学岗位后未被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录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原民办教师。

2.原代课教师：现为广东省户籍，1993年3月27日（不含）—2008年8月31日期间与聘用学校、办学单位签订“聘用代课教师合同书”，并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在我省公办中小学（含幼儿园、附属学前班）教学岗位上连续任教满1学年（或2个学期）以上，离开教学岗位后未被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录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原代课教师。

(二) 下列人员不列入调查摸底范围：纳入计划内离岗退养的原民办教师；本方案执行前已去世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被开除或辞退的原民办代课教师。

四、工作年限的计算

(一) 工作年限系指在我省公办中小学(含幼儿园、附属学前班)教学岗位上的从教年限。符合身份认定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任教满1学年(或2个学期)为1个工作年限。

(二) 原民办代课教师在我省公办中小学(含幼儿园、附属学前班)教学岗位上连续任教满1学年(或2个学期)之后,多次中断任教的,连续任教满1个学期以上的可以按学期进行累计,否则不得累计。累计后工作年限剩余1学期的,按1学年算。

五、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请(10月20日前完成)。符合条件人员向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填写《原民办教师情况调查表》(附件2)或《原代课教师情况调查表》(附件3),并提供相关原始证明材料,以及至少3名有效证明人的书面证明。书面证明式样见附件4。

(二) 乡镇初审(10月21日至11月20日)。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安排专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情况进行逐一走访调查和核实,形成调查笔录(附件5),同时由乡镇(街道)派出所、计生部门对申请人有无违法犯罪、有无违反计划生育等情况进行审核。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还应对证明人的有关情况进行审核。

对初审通过人员,应在当地乡镇(街道)政府、申请人所在地村(居)委会、原任教学学校(或乡镇中心学校)同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在其《原民办教师情况调查表》或《原代课教师情况调查表》上加

具意见后，连同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报县（市、区）认定工作小组，同时在“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情况调查系统”（系统开通时间和使用说明另行通知）在线填报有关信息。

（三）县区审核（11月21日至11月30日）。县（市、区）认定工作小组对乡镇认定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人材料进行逐一审核。对审核通过人员，应在当地县政府网站及申请人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村（居）委会、原任教学校（或乡镇中心学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市、区）认定工作小组在申请人《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情况调查表》上加具意见后，报市级认定工作小组复核，并在“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情况调查系统”在线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审核提交。

（四）地市复核（12月1日至12月10日）。地市认定工作小组收齐、复核、汇总下辖县区提交材料后，在复核通过人员的《原民办教师名册表》或《原代课教师名册表》（附件6、7）上加具意见后存档，并在“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情况调查系统”在线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提交。同时，将符合条件人员统计表（附件8）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六、有关事项

（一）因政策性迁移和结婚等原因致使户口迁移到外县（市、区）的符合条件人员，在户口所在地申报，由原工作地县（市、区）负责做好调查取证、认定和公示工作。

（二）可以证明原民办代课教师任教经历的有效原始证明材料包括：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保存的原民办代课教师花名册等相关

资料；县级档案部门保存的能反映其原民办代课教师工作简历的资料；县级和乡镇（街道）财政部门保存的补贴发放表；原任教学学校及其主管部门保存的能反映原民办代课教师的有效信息资料，如补贴津贴表、分工表、考勤考核表、教育教学有关的荣誉证书等；个人提供的并经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核实的能证明其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从教工作年限的有效原始材料，如民办教师任用证、聘书、照片、日记本、教案等原始材料。

有关原始证明材料应提交原件进行审核。原件需退回的应进行复印并存档，由验证人签署姓名、日期并加盖验证单位公章。

（三）证明人的书面证明材料作为辅助材料。有效证明人一般应为被证明人任教期间的学校校领导、公办教师、已转为公办教师或担任公职人员同事（含退休）；原大队（村（居）委会）支部书记、大队长（村（居）主任）；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以及现乡镇中心学校校长等。

（四）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各地要一次性完成所有符合条件人员的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原民办代课教师为我省基础教育做出了突出贡献。开展该群体有关情况的调查摸底，是全面梳理该群体有关情况，稳妥推进解决该群体问题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准确、公平、公正地开展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工作。在工作中，要注意方式方法，防止因调查摸底工作引发该群体更多人数、更高频次的聚集上访。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和乡(镇、街道)要成立由教育、财政、人社、卫计、公安、信访、维稳等部门组成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工作小组,配备原则性强、熟悉政策、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负责本地的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工作,要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通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三) 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逐级将认定工作的政策要求通过稳妥合理的方式,传达给原民办代课教师,使他们尽快知晓政策,了解申办程序,清楚所要提供的材料,并及时提出申请。

(四) 严格工作纪律。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是历史遗留问题,有关工作政策性强、时间跨度长、涉及面广。各级在对人员身份和工作年限审核认定时,要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审核和公示程序,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不得纳入调查摸底工作范围,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及乡镇要设立举报电话,向社会公布。各市教育部门所设立的举报电话要及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 做好材料整理归档。所有申请人的材料复印件要由专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调查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工作年限原始证明材料(或复印件)、查证核实材料、公示结果、名册表等要有序组卷(附件1),装订存档。

请各地于9月20日前确定自查工作牵头部门、具体实施部门和联系人(附件10)并报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 附件：1. 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材料封面及卷宗目录
2. 原民办教师情况调查表
 3. 原代课教师情况调查表
 4. 证明人书面证明（式样）
 5. 调查笔录
 6. 原民办教师名册表
 7. 原代课教师名册表
 8. 原民办代课教师统计表
 9. 填表说明
 10. 自查工作联系方式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9月14日

（省教育厅联系人：江远彬，联系电话：020-37627035，
省财政厅联系人：陈 允，联系电话：020-83170832，
省人社厅联系人：李永俊，联系电话：020-83392377）

又面挂林林宝人别半书工味价良响连斯分小另取 1. : 村州

录目宗卷

表查调其勤响德衣另取 2

表查调其前响德影分取 3

(村夫) 调面而件人调面 4

录学查调 5

录册余响德衣另取 6

录册余响德影分取 7

录册总响德影分小另取 8

册好录此 9

夫式录报书工查自 10



示朝别自德中事理代大南表

日一月九年二〇一〇

2607973-050 : 部申录报 (部正工 : 人录报司育培管)

5880168-050 : 部申录报 (部 : 人录报司育培管)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 1

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工作 年限认定材料台账

县（市、区）：_____

隶属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

姓 名：_____

出生年月：_____

现 住 址：_____

类 别：原民办教师 原代课教师

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工作年限 认定材料卷宗目录

	名称	数量	备注
卷 宗 材 料	1、《原民办教师情况调查表》或《原代课教师情况调查表》		
	2、身份证复印件		
	3、户口本复印件		
	4、乡镇计生部门对申请人有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审核情况		
	6、乡镇派出所对申请人有无违法犯罪的审核情况		
	7、本人提供的原始材料复印件（按时间先后）		
	8、乡镇、学校查证到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按时间先后）		
	9、县级教育部门、档案部门和财政部门查证到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按时间先后）		
	10、证明人书面证明		
	11、调查笔录		
	11、公示结果		
	12、《原民办教师名册表》或《原代课教师名册表》		

附件2

原民办教师情况调查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地		现居住地地址				是否具有民办教师任用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从事教学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原任教学校	原始证明材料名	证明人(单位)	证明人身份证号码	证明人联系电话
	起	止					
目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	养老保险种类		是否已领取养老金	基本养老金(元/月)	领取养老金存折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申请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填写的上述内容完全真实。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乡镇初审意见	原任教学校或村(居)委会 年 月 日		乡镇中心学校 年 月 日		乡(镇、街)政府(办事处) 年 月 日		
县(市、区)审核意见	县(市、区)教育局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局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 年 月 日		
市复核意见	市教育局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年 月 日		

附件3

原代课教师情况调查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地		现居住地地址				是否备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从事教学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原任教学学校	原始证明材料名	证明人(单位)	证明人身份证号码	证明人联系电话
	起	止					
目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	养老保险种类		是否已领取养老金	基本养老金(元/月)	领取养老金存折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p>申请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填写的上述内容完全真实。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乡镇初审意见	原任教学学校或村(居)委会 年 月 日		乡镇中心学校 年 月 日		乡(镇、街)政府(办事处) 年 月 日		
县(市、区)审核意见	县(市、区)教育局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局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 年 月 日		
市复核意见	市教育局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证明人书面证明（式样）

被证明人姓名		被证明人身份证号码	
证明人证明	<p>同志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 乡镇（公社） 村（生产大队） 学校从事教学工作属实。我于 年 月至 年 月担任 。本人愿意为该同志作证明，若有虚假，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明人签字及手印 年 月 日</p>		

附件8

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统计表

填报单位： 市教育局（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单位：人

序号	全市总计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任教年限	原民办教师人数（总计）	原代课教师人数（总计）	任教年限	原民办教师人数（总计）	原代课教师人数（总计）	任教年限	原民办教师人数（总计）	原代课教师人数（总计）	任教年限	原民办教师人数（总计）	原代课教师人数（总计）
1	1（含）—5年（不含）			1（含）—5年（不含）			1（含）—5年（不含）			1（含）—5年（不含）		
2	5（含）—10年（不含）			5（含）—10年（不含）			5（含）—10年（不含）			5（含）—10年（不含）		
3	10（含）—20年（不含）			10（含）—20年（不含）			10（含）—20年（不含）			10（含）—20年（不含）		
4	20年（含）—30年（不含）			20年（含）—30年（不含）			20年（含）—30年（不含）			20年（含）—30年（不含）		
5	30年（含）以上			30年（含）以上			30年（含）以上			30年（含）以上		

附件 9

填表说明

1. 出生年月日以身份证记载为准。没有身份证的以户口本记载为准。
2. 学历选取“本科及以上”、“专科”、“中师”、“高中”、“初中及以下”当中一项填写。
3. 户籍地按户口本记载为准。
4. 现居住地地址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应具体到 XX 县 XX 镇(街) XX 村(居) XX 号。
5. 《原民办教师情况调查表》中“是否具有民办教师任用证”栏，具有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核发的民办教师任用证者，填写“是”；否则填写“否”。
《原代课教师情况调查表》中“是否备案”栏，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填写“是”；否则填写“否”。
6. 联系电话应填写本人手机、固话号码。本人没有手机、固话的，应填写监护人(监护单位负责人)、直系血亲(如配偶、子女、媳、婿等)的手机、固话。
7. 工作起止时间应按 XX 年 XX 月格式填写。如原民办教师离开教学岗位后，又被聘为代课教师的，有关工作起止时间应全部填报在附件 1《原民办教师情况调查表》中，不得填报在附

件 2 《原代课教师情况调查表》中。

8. 原任教学校应具体到 XX 县 XX 镇 XX 村 XX 学校。
9. 证明人联系电话应填写证明人个人的手机、固话。
10. 有关养老保险情况，请选择相应险种。如没有养老保险，有关栏目不填写。

附件 10

自查工作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一、自查工作牵头部门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二、自查工作实施部门：					
部门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三、具体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请于 9 月 20 日前传真到 020-37627294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gdsjytszglc@126.com。